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NTSO 臺青合唱團團員甄選簡章

107.11.05

一、目的：為本團 NTSO 臺青合唱團團員招考合唱團女高音及女中音團員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凡年滿十六歲以上，六十歲以下，現居住於臺灣並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居留證之海外人士。

(二)報考者不得現為本團團職員工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(網址：<http://www.ntso.gov.tw>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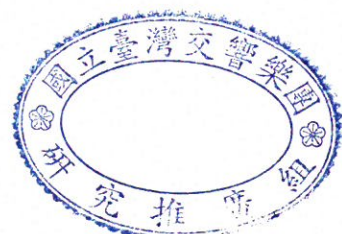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階段:影片審查，

(一)影片寄件方式:可採 e-mail 方式或 DVD 郵寄

1)以 e-mail 寄件:需於 11 月 14 日 (三) 17:00 前將影片(mp4 格式)或是 youtube 影片連結寄達 E-mail 至 shiny0508@ntso.gov.tw

2)以 DVD 郵寄者，需於 11 月 14 日 (三) 17:00 前寄達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研究推廣組，註明 NTSO 臺青合唱團團員甄選 DVD。

本團團址:41341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



(二)影片錄製須包括下列三項內容:

- 1)自選一組能展現音域特色的發聲練習上下行。
- 2)請依樂譜唱出下列半音音階(鋼琴只可給第一音後，清唱)

譜例:

Score

半音階

請依母音 A 唱出，鋼琴只彈第一個音，無伴奏清唱錄影下來，
速度自訂不用太快，自己安排換氣樂句



- 3)自選曲一首，任選一首 2 分鐘以上巴洛克、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歌劇或藝術歌曲選曲，語文以義大利文、德文為限。

(三)將於 11 月 16 日前於本團網站公告初審錄取名單，錄取者請於
11 月 19 日(一)晚上參與第二階段複審。(未公告前請勿電話查詢)。

第二階段: 複審

(一)複審日期: 11 月 19 日(一)晚上 7:15-9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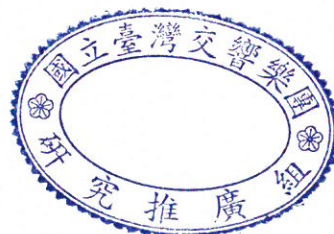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複審地點: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排練教室 401

(三)複審方式:

- 1).參與 11/19 正式排練
- 2)考核項目:合唱專業能力、和聲平衡及融合技巧、專業團隊精神。
- 3)11/19 排練不支付排練費，複審通過成為正式團員起始得支排練費。

七、招考項目：

編號	項目
01	女高音
02	女中音



八、108 年第一次演出、排練、總彩排及音樂會時間：

(一) 排練時間：周一晚間 19:15-21:15 (得依實際情況調整)。

排練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、26 日及 12 月 03 日、10 日、13 日、
17 日、24 日共七次

排練地點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401 教室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演奏廳
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) (得依實際情況調整)。

*其中 12 月 13 日(四)下午 18:00-20:00 於台中國家歌劇院與樂團排練需全員到齊不可請假。

(二) 新年音樂會：

1. 總彩排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17:00。地點：台中國家歌劇院

2. 演出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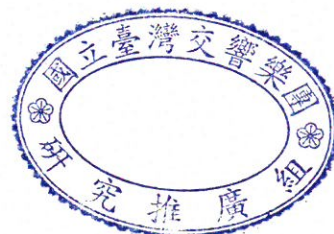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場 108 年 1 月 1 日 19:00 地點：台中國家歌劇院

第二場 108 年 1 月 5 日 19:00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

(三) 合唱排練指導：林依潔 老師

鋼琴伴奏：蔡昭慧 老師

* 如需加練或時間調整，將另行公告處理。



九、團隊規章：

1、本團因應演出行程規劃排練行程並發布排練通知，團員應依規定時間回覆是否參與演出，逾期未回覆者，將取消團員資格降為協演人員，連續兩次未回覆者退團處分。

2、感冒生病為避免傳染其他團員請戴口罩，病假以一次為限，超過兩次者不得參與該場演出，演出當週聲音狀況不佳，無法執行演唱，影響演唱品質者，不得支領演出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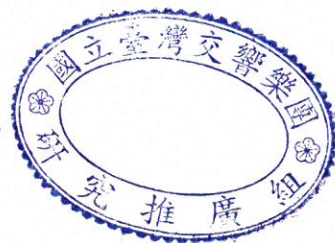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團團員須以本團演出活動為第一優先，參與其他團隊而無法參與本團演出者第一次降為協演人員，第二次則取消團員資格。

4、排練時間內不得使用手機或進行排練樂曲以外的事務。

5、每人皆需要輪流擔任值日生及譜務志工，工作內容包括：排椅子、譜架、開空調、訂便當、收垃圾。

6、演唱及音樂執行品質無法符合指揮要求，本團得以退團處理。

7、本團出勤規範，以點數累計方式作為安排演出之參考：



項目	點數	備註
演出一場	+20	
一場演出全勤(無遲到)	+10	
擔任印譜志工/訂便當志工	+4	
擔任值日生	+2	

遲到	-1/分	一分鐘計
病假未出席	-10	
沒帶樂譜	-5	
排練時間內使用手機或排練樂曲外事務者	-10	
演出完未繳回樂譜	-10	
參與其他團隊而無法參與本團演出者	-40	

十、酬勞：

(一)排練費：排練、總彩排每次新臺幣 800 元。

(二)演出費：第一場新臺幣 3,000，相同曲目第二場起每場新臺幣 2,500 元。

(三)參與排練及音樂會之相關支出(包括交通、保險、膳食、住宿、服裝、停車...

等)由團員自行負擔。本團有權另行安排則須從其安排。

十一、其他說明：

(一)經錄取者若現任職(含專職及兼職)於公私立機關或在學學生，請逕依該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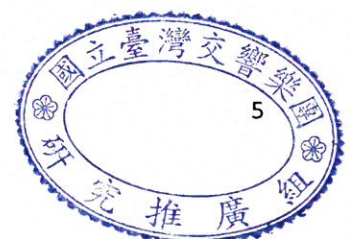
職機關或就讀學校之規定及相關法律，自行處理因參與排練及音樂會期間相

關請假及兼職事宜。

(二)所有演出用樂譜由本團提供，並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擅自影印。

(三)請嚴格遵守本團出勤規定，若因個人因素造成排練請假情形頻繁者，本團得

視情況予以退團。因故退團者請依序辦妥退團手續。



(四)樂團指揮、獨奏家、曲目均由國臺交安排，合唱團團員各部座位席次，由指揮安排。

(五)錄取者視為同意本團使用活動相關影像記錄資料，進行相關樂教推廣活動。

(六)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異動權力。

(七)本團將不定期舉辦**演唱能力考核，未通過者不予續任。**

十二、洽詢方式：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研究推廣組 高芝蘭組長、陳亘凌 小姐

電話：04-23391141 轉 160 或 164

地址：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

e-mail：jaylan@ntso.gov.tw 或 Shiny0508@ntso.gov.tw

